

# 盐池县民政局关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 年度“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专项计划资金项目自评得 100 分，现将 2023 年度“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专项计划资金项目自评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年初批复下达“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专项计划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我县预算 2023 年“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专项计划资金 25.3542 万元（盐财〔预〕指标〔2021〕341 号）。按照批复的预算，累计支出“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专项计划资金 25.3542 万元。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专项计划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通知各项目实施单位准备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我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我局针对项目资金的投入、组织实施过程的管理和产出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虽然存在不足，但认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比较良好。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我县下拨“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专项计划资金项目25.354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县基层服务计划经费累计支出共25.3542万元。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有效遏止截留、挪用、挤占等违纪违规行为，我局采取动态管理，通过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有效提高了资金运行效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批复及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成本指标

2023年，我县“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专项计划资金项目4.5万元，资金到位率达100%。

#### （2）时效指标

2023年度“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专项计划资金项目下拨及时性达100%

#### （3）数量指标

2022年我县共招聘基层服务计划14人。

#### （4）质量指标

不断满足城乡社区服务要求，不断提升社区服务工作效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乡社区服务基层为落脚点，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城乡基层服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推动城乡社区服务基层为落脚点，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人民满意率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已完成支付，均达到了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高度重视，梳理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县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 **（二）建议**

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完善评价措施和方法。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